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52

議案編號：1100319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7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(六)第 1 目項下「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F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4 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凍結第 1 目「科技業務」項下「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(六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0 年度「科技業務-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六)

大院審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健保資料庫收載民眾看診就醫紀錄、藥品資料、醫療影響、檢驗數據等，涉及民眾之就醫隱私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報戶事項，執行過程應定期監測，採取必要資安行為。爰凍結「科技業務」項下「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」預算 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健保資料庫收載超過 20 年以上民眾就醫申報資料，包含門診、住診及特約藥局的明細與醫令和檢驗檢查結果，並自 107 年度起鼓勵醫療院所上傳醫療檢查影像資料，建置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，以利醫療院所跨院查詢，俾減少重複檢驗檢查，確保就醫安全，提升醫療服務效率。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在保障個人健康隱私，促進健保資訊共享及社會創新服務的核心價值下，整體資安架構及機制強化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全民健保資料庫有關機敏資料(身分證號、醫事機構、投保單位等可識別之欄位)均採加密方式儲存，並可依不同專案採不同匿名或假名化方式(例如：不同加密金鑰)處理，防範不同專案間勾串。
- (二) 網路採內外網實體隔離政策，內部網路禁止與 Internet 連接，故能有效防阻外部駭客的攻擊。
- (三) 每年皆請世界頂級的專業駭客團隊，對健保署進行各種滲透攻擊，透過實際的駭客攻擊情境以檢視資安防禦強度。

(四) 各資訊系統皆有嚴密的權限管控，且所有的資料存取會留存完整的日誌 (Log) 供稽核管控。

(五) 進行各項健保資訊安全防護：

1. 資料庫稽核軟體維護作業。
2. 不斷電、消防及環控系統維護作業。
3. 資安治理成熟度顧問服務。
4. 整體電腦病毒防治之軟體版權購置作業。
5. 應用系統程式碼上線前須進行原始碼掃描及弱點掃描(含系統及網站)等資安檢測，並完成中、高等級以上風險弱點之修補。

(六) 依資安法規定進行健保資訊安全檢測及驗證：

1. 資安健診作業 (1 次/年)。
2. 滲透測試作業(1 次/年)。
3. 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作業(2 次/年)。
4.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資安驗證服務作業。

二、茲因健保資料庫所收載之資料，寶貴且極具研究分析價值，隨著資通訊發展，醫療院所病歷數位化，相較於過往文字資料，影像儲存空間需求倍增，必須配置足夠之資料儲存空間及進行適度資料模糊處理，以完善整體健保資料庫架構，並強化資訊安全。

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